

澳門與香港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機制初探

陳 石*

隨着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落實，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兩地的經濟往來愈發密切，隨之而產生的民商事糾紛也會越來越多，而仲裁作為解決民商事爭端的一種方法，由於其便捷高效的特徵而受爭端當事人歡迎。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保持它們原有的法律制度，因此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兩地的法律制度不同。關於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經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協商，在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 95 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的規定¹，在澳門特區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澳港安排》”)，這是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於 1999 年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港安排》”)和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於 2007 年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澳安排》”)之後的又一個區際仲裁裁決的互相認可和執行安排。《澳港安排》的簽署遵循了“一國兩制”原則，是創造性地解決港澳區際仲裁裁決執行問題的偉大實踐，從此解決了港澳地區仲裁裁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對於促進三地的經貿往來和發展合作有着重要的意義。

一、《澳港安排》達成的背景

(一) 澳門與香港涉外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的原有立法

在涉外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方面，聯合國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開會通過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該公約於 1987 年 4 月 22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但是中國在加入該公約的同時作出“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兩項聲明。² 依照“互惠保留”聲明，對於非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不依照《紐約公約》承認和執行，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處理。³

“在涉外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方面，葡萄牙雖然於 1995 年加入《紐約公約》，但其並未將《紐約公約》拓展適用於澳門。”⁴ 因此，涉外仲裁裁決在澳門的承認和執行不參照《紐約公約》的規定，而是依據澳門特區的《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和《民事訴訟法典》第 680 條和第 1199-1205 條的相關規定處理。在澳門回歸後，由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達成共識，聯合國秘書長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關於《紐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照會通知，且“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兩項聲明適用於澳門特區，根據《紐約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的規定⁵，《紐約公約》自 200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區生效。⁶ 這就意味着自此，澳門特區和公約締約國可依照《紐約公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而澳門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該公約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中國其他地方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

在 1997 年香港回歸之前，受英國殖民管治，其立法源於英國法，英國於 1975 年加入《紐約公約》，但僅作出了“互惠保留”聲明，並且於 1977 年發表聲明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的海外屬地，由此適用於香港地區，因此香港的仲裁立法深受《紐約公約》的影響。⁷ 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的主權後，立即按照中國加入《紐約公約》之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初所作的聲明，將《紐約公約》的領土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⁸《紐約公約》作為一項國際協定，自香港特區回歸後，該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方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而僅適用於香港特區和公約締約國之間。目前，涉外仲裁裁決在香港特區的承認和執行均受《仲裁條例》(第 609 章)和《高等法院規則》的管轄。⁹

(二)《澳港安排》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兩地之間不適用於《紐約公約》的規定，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兩個不同法域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一度出現了法律真空期，但是作為一個國家內的兩個不同法域之間的仲裁裁決若無法得到相互認可和執行，其難度甚至超過了國家之間的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是讓人無法接受的。隨着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的經貿往來日益增多，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落實，使區域經濟一體化不斷增添新的內容，國家經濟戰略的部署極大推動了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合作與融合，特別是澳門特區政府逐漸意識到經濟結構的調整，不能單一依靠博彩業作為澳門經濟支撐，力圖實現經濟結構多元化。隨之而產生的民商事糾紛也會越來越多，香港作為區際仲裁中心，向來重視仲裁在解決民商事糾紛中發揮的作用，仲裁之高效便捷的特點受爭端當事人歡迎，而法律的真空與機制的滯後使得仲裁裁決在執行上存在一定的障礙，因此，《澳港安排》的出台有助於解決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之間並無仲裁裁決相互認可和執行規定的障礙，也有助於泛珠三角合作的落實，不管在法律上，還是經濟上，都有其出台的必要性。

《澳港安排》的導言部分明確寫明該安排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95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作出的，這兩個條款分別對於香港和澳門地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協助進行了規定。香港或澳門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自然相對於澳門或香港特區而言，屬於全國其他地區，兩地之間進行司法協助的法理基礎乃是上述兩個條款。《澳港安排》第 13 條規定了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要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已完成本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在澳門特區，《澳港安排》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第 2/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形式頒佈於《公報》，並且依據澳門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第 6 條第 1 款以及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而成為澳門法律，因此，《澳港安排》在澳門地區的生效是依據《澳門基本法》

和《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的規定，由行政長官以公告形式加以頒佈。在香港特區，《澳港安排》的實施是以修訂《仲裁條例》的形式，由立法會制定《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加以落實，該《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正處於立法會審議階段。¹⁰

二、《澳港安排》條文的解讀

《澳港安排》共 13 條，主要內容有適用範圍；受理認可和執行申請的管轄法院；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債務時的情形；請求認可和執行應當提交的文件；申請書的內容；執行時效的期限；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訴訟費用交納標準；一方當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執行法院應當如何處理；對受理申請的法院應當盡快審查的要求；《安排》的溯及力；為執行《安排》，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的協作規定；生效程序和日期。以上內容形成了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仲裁裁決的基本程序架構。以下針對幾個條文進行解讀：

(一) 適用範圍

《澳港安排》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香港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澳門特區按澳門特區仲裁法規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澳門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¹¹ 該規定意味着仲裁裁決的適用範圍確定標準採用了“裁決作出地”和“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兩個標準，只有在港(澳)依據當地仲裁準據法作出的仲裁裁決，才適用於安排。由此，是否意味着在港(澳)依當事人選擇的外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無法依照《澳港安排》向澳(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若是如此，則不利於促進區際仲裁的相互認可和執行。

(二) 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債務時的情形

《澳港安排》第 3 條規定：“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申請人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¹² 該條規定未能明確申請人能否同時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的問題。對於《澳港安排》的此項規定，將導致可能趨向於《內港安排》或《內澳安排》關於申請執行的兩種不同理解。相比於《內港安排》而言，《澳港安排》的此項規定可被理解為：

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實際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相比於《內澳安排》而言，《澳港安排》的此項規定可被理解為：申請人可以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兩地法院均予以審查。

(三) 執行時效

對於生效仲裁裁決在港澳的申請執行時效，《澳港安排》第6條規定：“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或者澳門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確定。”¹³ 在香港特區，《仲裁條例》(第609章)和《高等法院規則》對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地仲裁裁決的期限作出明確規定，而根據《時效條例》第4條¹⁴，申請執行的期限為6年；在澳門特區，《民事訴訟法典》和《涉外商事仲裁法》也沒有對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地仲裁裁決的期限作出明確規定，而根據《民法典》第302條¹⁵，申請執行的期限為15年。這就意味在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要在6年內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執行，而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可在15年內向澳門初級法院申請執行，時限相差較大。更有甚者，申請人在澳門特區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若未能取得全部勝訴額而導致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再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執行不足部分，此時可能因過了法定期限而導致申請人失去應有的權利。

(四) 不予認可執行之公共秩序

《澳港安排》第7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澳門特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區公共秩序，則可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¹⁶ 國際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在大陸法系國家多稱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或order public)¹⁷，在英美法系中則稱作“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¹⁸，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兩地法律制度的不同導致不同的法律概念，而這不同的法律概念也反映了兩個法律體系之間的潛在衝突和不協調，以下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和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作一解讀。¹⁹

1. 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

香港特區作為普通法系的法域，在司法實踐中法官造法已然成為對“公共政策”理解的最重要闡述，特別是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一案對“公共政策”作了全面的解讀，將其定義為“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明確了適用標準。²⁰

在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一案中，終審法院法官一致認為公共政策條款不應當被廣泛適用，表明了香港法院對待公共政策限制使用的嚴謹態度，法院認為在執行外國仲裁裁決時，只有當執行有悖於“香港社會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時，才可拒絕承認和執行。該案大法官對先前案例中的公共政策進行了全面解讀，從而對公共政策的含義及適用標準進行分析，從而明確了香港特區限制性適用公共政策條款的態度。²¹

在Gao Haiyan and Anothe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and Another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三名法官(Hon Tang VP, Fok JA and Sakhrani J)作出判決撤銷了原訟法院Reyes法官的判決。Reyes法官認為香港的公共政策是公平正義優於裁決終局性，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應當總是公正的並且是看得見的公正。因此基於香港的公共政策，該裁決應當予以拒絕執行。²² 上訴法院認為仲裁裁決可被執行主要基於當事人棄權和不存在表面上的偏袒兩點理由，在考慮仲裁作出地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做法時，應當顧忌當地的仲裁實踐以及尊重內地司法實踐，不能因為個人判斷是否構成表面上的偏袒而拒絕執行仲裁裁決。法院在先前案例的基礎上，強調香港公共政策的含義為“香港社會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仲裁裁決僅在其執行將違背於此的情況下，才可拒絕承認和執行。²³

綜上所述，香港法院在對待公共政策的態度主要是以下幾點：第一，關於公共政策的含義，明確定義為“香港社會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第二，公共政策條款不應被視為萬能條款，而僅在極少數特殊情況下才可被使用；第三，尊重仲裁作出地的仲裁及司法實踐，不因個人判斷是否構成表面的偏袒。

2. 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

澳門特區現行《民法典》第20條對公共秩序作出了專門的規定：“一、如適用衝突規範所指之澳門以外之法律規定，導致明顯與公共秩序相違背，則不適用該等規定。二、在此情況下，須適用該外地準據法中較適合之規定，或補充適用澳門域內法之規定。”²⁴ 條文乃較為抽象性的原則性規定，並無“公共秩序”的具體含義，從澳門特區的司法實踐中²⁵，暫無法發現有以“公共秩序”為由承認和執行內(港)

仲裁裁決或者判決的案例。從澳門特區現行《民法典》第 20 條看，澳門特區可以公共秩序保留拒絕適用外國法，但排除適用後，須適用該外地準據法中較為合適的規定，並不直接以澳門法替代，澳門法僅僅作為補充加以適用，該項規定體現了對外國法的最低損害原則，而該規定允許澳門特區法官選擇適用外地準據法中較為合適的規定或澳門域內法，表現出了自己的特色。²⁶

三、《澳港安排》評估與展望

《澳港安排》是繼《內港安排》和《內澳安排》後的又一成功努力，即以區際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兩個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是“一國兩制”下區際司法協助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兩個特區之間解決司法問題提供了新的路徑。在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之間構建有效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有助於兩地之間的商業和仲裁制度的發展，進而有助於中國三地之間的經貿往來，以區際安排的模式統一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亦是新的嘗試，在執行過程中也難免會遇到在安排制定之初未能窮盡的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是兩地雖然在政治、文化和法律上有明顯差異，但是對於國際社會普遍認可的法律基本原則卻是相通的，特別是兩地之間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

《澳港安排》第 12 條規定：“本安排在執行過

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協商解決。”²⁷ 本着《澳港安排》所體現的“協商解決原則”，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作出進一步努力，特別是澳門特區由於文化和經濟等歷史原因所致的仲裁制度並不發達，澳門特區的仲裁制度亦需要進一步完善，從而逐漸出現兩地仲裁司法審查標準的融合，及時確認自《澳港安排》制定後是否與兩地原有的法律規則存在衝突，從而加以完善。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的區際司法協助發展進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地司法機構的互信程度和兩地的法治發展水平，在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之間開展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之時，若是兩地能夠對對方的法律、法院判決以及仲裁裁決予以高度信任，那麼將有助於《澳港安排》的落實，而“協商解決原則”只表明了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時的雙方態度，應對相應條款作出合理解釋，卻未能規定解決時限等程序性問題，本着“效率”這一法治原則的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應當對於協商模式的啟動程序加以規定，也應當建立基本的解釋規則和協商模式，從而解決在安排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只要《澳港安排》本身是透明、穩定和可預見的，並且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的法院能夠公正地監督安排的執行，那麼雙方當事人均有權使用法律框架內的所有法律途徑，機會均等導致的結果也將是公平的。筆者在此拋磚引玉，希望有機會能夠聽到相關專家和學者對區際“協商解決原則”落實的進一步闡述。

註釋：

- ¹ 《香港基本法》第 9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 ² 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並同時聲明：（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關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具體是指由於合同、侵權，或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而產生的經濟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貨物買賣，財產租賃，工程承包，加工承攬，技術轉讓，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勘探開發自然資源，保險，信貸，勞務，代理，諮詢服務，海上、民用航空、鐵路、公路的客貨運輸以及產品責任、環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權爭議等，但不包括外國投資者與東道國政府之間的爭議。見《關於執行我國加入〈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通知》，載於《最高人民法院公報》，1987 年第 2 期，第 16 頁。
-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

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⁴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下卷)，澳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1098頁。

⁵ 《紐約公約》第10條第2款：嗣後關於推廣適用之聲明應向聯合秘書長提出通知為之，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之日後第90日起，或自本公約對關係國家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此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⁶ 2007年3月28日第3/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13期。

⁷ 目前在英國現行的1996年《仲裁法令》(Arbitration Act)第三部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將外國仲裁裁決分為《日內瓦公約》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和《紐約公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兩類，對於《紐約公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則適用1950年英國《仲裁法令》第100-104條的規定。除了這些條款外，當事人還有權依據1996年《仲裁法令》第66條的規定以及依據普通法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的裁決。而香港《仲裁條例》(1963年)以英國《仲裁法令》(1950年)為藍本制定，隨後緊跟英國立法進行修訂，為了貫徹《內港安排》，香港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將《內港安排》的有關規定納入為新加的IIIA部，而在香港現行的是2011年《仲裁條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並未對適用《紐約公約》作出商事保留的相關規定。見黃進、李劍強：《評內地和香港兩地〈安排〉之走向——以仲裁裁決執行制度為中心》，載於《政治與法律》，2006年第1期，第2-3頁。

⁸ 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網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2013年3月28日。

⁹ 為了實施《澳港安排》，香港當局正着手在對《仲裁條例》(第609章)進行修訂，見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4cb4-228-3-c.pdf>，2013年3月29日。

¹⁰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議程)，2013年5月10日，見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102/agenda/bc10220130510.htm>，2013年5月29日。

¹¹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1條第1款。

¹²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3條。

¹³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5條。

¹⁴ 香港《仲裁條例》第14條規定：《時效條例》(第347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時效法規”)，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香港《時效條例》(第347章)第4條規定：強制執行某項裁決的訴訟(如有關的原受仲裁協議並非藉經蓋印的文書作出者)，於訴訟應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不得提出。

¹⁵ 《澳門民法典》第302條：時效之一般期間為15年。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和《涉外商事仲裁法》均沒有對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地仲裁裁決的期限作出明確規定。

¹⁶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7條第3款。

¹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定義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或 order public)，《澳門民法典》第20條對公共秩序作了專門的規定：一、如適用衝突規範所指之澳門以外之法律規定，導致明顯與公共秩序相違背，則不適用該等規定。二、在此情況下，須適用該外地準據法中較適合之規定，或補充適用澳門域內法之規定。

¹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定義為“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在1999年香港終審法院審理 Hebei Import and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一案中，法官對“香港公共政策”的含義定義為“香港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和公正理念”，並對其在商事仲裁司法審查中的適用標準作出了詳盡的分析。

¹⁹ 莫世健：《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法律問題初探》，載於《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1年第16卷第2期，第18頁。

²⁰ Hebei Import and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1 HKLRD 665.

²¹ *Ibid.*

²² Gao Haiyan and Anothe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and Another [2010] HK 100.

²³ Gao Haiyan and Anothe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and Another [2012] 1 HKLRD 627.

²⁴ 《澳門民法典》第20條。

²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卷宗：第524/2009號、第768/2009號、第914/2009號、第202/2010號、第292/2010號、第438/2010號、第444/2010號、第450/2010號、第487/2010號、第694/2010號、第943/2010號、第247/2011號、第

370/2011 號、第 591/2011 號、第 671/2011 號、第 761/2011 號、第 801/2011 號、第 811/2011 號、第 232/2012 號、第 602/2012 號。

²⁶ 黃進、郭華成：《再論國際私法中的公共秩序問題——兼談澳門國際私法的有關理論與實踐》，載於《河北法學》，1998 年第 2 期，第 20 頁。

²⁷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 12 條。